

ᠡᠭᠡᠨᠠᠮᠤ ᠵᠢᠭᠦᠨᠠ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兴建办发〔2021〕80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旗县市住建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0〕34号）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第89号令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》（内政发〔2017〕60号）

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，同时做好投诉举报、合法合规性审查等工作。

二、各旗县市住建局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监管责任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工作，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围标、串标、转包挂靠、恶意竞标、强揽工程、不执行招投标程序、评标专家不依法履职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各旗县市住建局要加强人、财、物的配备和充实，做好监督机构建设和业务培训工作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依法对本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有效监管。

四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9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